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忠毅樓碩士班教室)

借用申請單

填單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M201 <input type="checkbox"/> M203 <input type="checkbox"/> M206	借用單位	特教系
聯絡人電話		所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教職員證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止		
活動內容： 出席人數：			
使 用 守 則	<p>1. 本教室以提供上課為主，無排課表時間方可提供借用，原則上例假日不開放借用，若不得已須於非上班時間借用時，由使用單位自行支付加班工讀費用。</p> <p>2. 教室借用須於三天前提出借用登記，以便安排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若同一日期同時有兩個以上單位申請借用，則以填寫申請單的時間作為優先借用之依據。</p> <p>3. 借用時間以一個月以內為原則，辦妥借用相關事宜後如有更變，請於三天前通知特教系辦公室予以註銷。</p> <p>4. 使用E化教室內相關設備時，如因使用不當而導致損壞，則由該借用單位負責修理及賠償，借用負責人所押之證件請於借用次日上午時間班至特教系辦公室取回。</p> <p>5. 佈置教室嚴禁使用雙面膠、漿糊、圖釘等會破壞或塗污牆壁之物品，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保持整潔，教室內物品歸回原位，並關閉門、窗、電器電源及所有相關設備；若違反以上使用規範，借用單位或團體，終止其借用權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茲同意遵守以上使用規定，以維持借用權利。</p> <p>借用人簽章： _____</p> <p>社團指導教師或單位主管簽章： _____</p>		
	<p>檢查使用後狀況：<input type="checkbox"/>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門窗及電器設備未關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損壞 _____</p>		
特教系 承辦人		特教系 主任	